

证券代码:002336

证券简称:\*ST 人乐

公告编号:2016-051

##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6 日—2016 年 10 月 17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名，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80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（其中 3 人为关联股东），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9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32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 名，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8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方炜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何金明先生、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297,890,09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1,400 股，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方炜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

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